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壹陸壹壹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 總統令

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蔣恩鎧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英偉爲台灣省嘉義縣政府督學，呂汝爲台灣省嘉義縣六脚鄉公所課長，唐啓新爲台灣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課長，李風雲爲台灣省嘉義縣大林鎮公所課長，張慶星爲台灣省嘉義縣蒜頭國民學校校長，馮得祿爲台灣省嘉義縣新塢國民學校校長，丁振山爲台灣省嘉義縣義竹國民學校校長，梁昔、林清水爲台灣省台南縣政府督學，王大培爲台灣省台南縣稅捐稽徵處課長，申玉琨爲審核員，曾存道爲台灣省台南縣立新化初級中學校校長，高宗仁爲台灣省台南縣立

南新初級中學校校長，李新發爲台灣省台南縣篤加國民學校校長，吳慶寅爲台灣省台南縣太康國民學校校長，朱見財、劉柏泉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建設局課長，薛智育爲技正，向角泉爲台灣省高雄縣稅捐稽徵處課長，廖惠民爲台灣省高雄縣仁武鄉公所課長，楊德雲爲台灣省高雄縣茂林鄉公所課長，周金苗爲台灣省高雄縣若濃國民學校校長，翁鐵鼎爲台灣省高雄縣曹公國民學校校長，戴鳳軟、謝壬水爲台灣省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課長，楊至真爲分處主任，徐炳璜爲台灣省屏東縣三地鄉公所課長，蔡鶴年爲台灣省屏東縣立佳東農業職業學校校長，王啓賢爲台灣省屏東縣九塊國民學校校長，邱枚華爲台灣省台東縣政府秘書，徐均爲科長，范春華爲台灣省台東縣稅捐稽徵處課長，左重文爲審核員，溫一萍爲台灣省台東縣成功鎮公所課長，劉常洽爲台灣省花蓮縣政府秘書，韓清溪爲台灣省花蓮縣地政事務所主任，蕭澄源爲台灣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秘書，劉金謙爲台灣省花蓮縣明廉國民學校校長，林賢達爲台灣省花蓮縣宜昌國民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翁博文爲台灣省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主任，林清輝爲台灣省台南縣衛生院院長，李瑞儒爲台灣省台南縣麻豆鎮衛生所主任，呂慧貞爲台灣省台南縣新營鎮衛生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交通部技正王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秘書劉梧呈請辭職，組長沈紫峯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派周紹禹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秘書，沈紫峯為主任工程師，宣翰照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石門大圳第五工務所工程師。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長陳福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秘書周紹禹、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第二測量隊工程師宣翰照另有任用，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工程師凌忠揚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震隆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鄭炳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薛守規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衛生處人事室科員李孝踰、陳本松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為總統府科員陶柏森業經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貳拾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一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九月十六日(49)院台參字第三八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吳士達因聲請公務人員特種備備登記事件，不服考試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考試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貳拾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一四號

受文者 考試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九月十六日(49)院台參字第三八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吳士達因聲請公務人員特種備備登記事件，不服考試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貳拾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一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九月十六日(49)院台參字第三八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鎗欽等因申請租地造林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貳拾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一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九月十六日(49)院台參字第三八六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黃鎗欵等因申請租地造林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一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台四十九外字第五一九三號呈：「為據外交部呈，以中厄(厄瓜多)文化專約之雙方批准書，業經我方與厄方全權代表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在本部舉行儀式互換竣事。依照該專約第七條規定，該專約已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請轉呈公布中厄文化專約全文，以便實施等情。呈請鑒核將該項專約全文予以公布。」已悉。

二、准予公布。除發登本府公報外，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中華民國與厄瓜多共和國間文化專約

中華民國政府與厄瓜多共和國政府咸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並更鞏固兩國間現有之親睦關係，決定依據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憲章之原則，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總統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駐厄瓜多特命全權大使謝維麟閣下；

厄瓜多共和國總統閣下特派：

厄瓜多共和國外交部部長嘉樂士·陶巴閣下；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為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盡力增進彼此間之文化關係，俾可進一步加強兩國之精神聯繫。

第二條

締約雙方應為兩國文化、教育、科學諸方面之密切合作而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便利。

第三條

締約雙方在其本國領土內對彼此之語言、文學、歷史及其他文化科目之研究，應予鼓勵；為此，並應相互給予一切必需之便利。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大學教授、科學、教育及文化團體人員之交換，應予便利。

第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新聞記者之訪問、展覽會、音樂會、戲劇演出、暨體育競賽之舉辦以及影片與廣播節目之交換等文化活動，應予鼓勵。

第六條

締約雙方應採取一切必需之措施，以實施上述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起立即生效。批准書之互換應在臺北舉行。

第八條

本專約於十年內有效，除締約一方於限期屆滿之日前六個月將其廢止本專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外，本專約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並得以同一方式廢止之。

第九條

本專約以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各繕兩份，遇解釋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為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專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訂於查多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謝維麟（簽字）  
厄瓜多共和國政府代表：嘉樂士·陶巴（簽字）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一七號

受文者 新任 考試院院長 莫德惠  
卸任 考試院院長 莫德惠

一、四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交字第三號呈：「為考試院第二屆第三屆院長交接，經於四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接竣事，會同監交人張資政知本分別在各項移交總目錄加蓋印章，以昭慎重，檢同總目錄，會銜呈請鑒核備查。」已悉。  
二、准予備查。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部令

經濟部令

經台(四九)工字第一二七六六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拾九日

茲將手提泡沫滅火器(六公升)國家標準一種廢止之，此令。  
計開

廢止標準一種

種數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一		手提泡沫滅火器(六公升)	八八四

部長 楊繼曾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捌拾柒號  
四十九年九月三日

原 告 吳士達

住台灣省高雄縣鳳山鎮太平新村三巷四三號

被告官署 銓敘部

右原告因聲請公務人員特種儲備登記事件，不服考試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聲請公務人員特種儲備登記，經被告官署依該項登記條例第三條乙款第七目「曾任雇員三年及委任以上職務七年者」之規定，核定

為薦任職試用，無積餘年資，原告主張其資格，合於同條款第二目「經薦任銓敘合格者」之規定，應有積餘年資，請求被告官署複審，經以委任年資不能作為薦任積資計算，通知原告未予照准，原告不服，一再向被告官署及考試院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經歷，自二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二月，按附表所列（一）至（七）項，即已滿足特種儲備登記條例第三條乙款七目所定曾任雇員三年委任七年，薦任職試用之基本年資，所有三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年十二月，表列（八）（十）及（十二）（十三）等項經歷，依縣政府組織規程所定秘書委任或薦任科長資深者可薦任待遇，及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年資計算表說明（二）第一項之規定，自應採認為薦任年資，被告官署認為未具備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之資格，及未依法定程序層轉核定任用有案，不予採計薦任年資，是以普通法拘束特別法，顯失特種儲備登記條例之立法意義及目的，至表列（十五）至（十七）等項職務，所填級俸二〇〇元，及一八二元，一八〇元，係四十一、二年間各級政府預算，均編實支統一薪俸，另加百分之三十服裝費，未列官等官俸底薪，故難認為薦任俸額，但實已超過薦任一級標準，自應請予併計薦任積餘年資，並請定期傳喚原被告到庭為言詞辯論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公務人員特種儲備登記條例之擬訂，為顧及敵後及游擊地區暨海外人士未能及時辦理銓敘，故就新任用法施行前之任用法規所定採計資歷精神，而制定該項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原告誤認為以普通法拘束特別法，其所推論之理由，自不足採，至原告曾任縣政府及稅捐機關秘書課長等職，請以薦任計資，但必須具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曾經銓定委任最高級，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始得敘為薦任職，原告所任職務，既未具有前項資格，自不能以薦任計資，又任江浙統一稅捐委員會稽征處秘書課長等職，經查其組織辦法，均無官等，倘稱支薪另有規定，則未依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欄第二項規定報送本部備案，復未能提出當時之支薪證明，自無憑以高官等比照計資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提出江浙統一稅捐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支薪證明，被告官署又不採取，並以支薪如另有規定，未據報請備案，亦未提附當時原服務機關發放餉冊，而不予採計薦任年資，惟查統一薪俸之實施，乃中央決定通行，大陳地區當無例外，並非另有規定，亦非減成發給，自無單獨報備，至於發放餉冊，向由服務機關存轉核銷，原告無從抽存，現江浙總部已撤銷，大陳早撤退，即行查亦不可得，被告官署此種不顧法理事實之答辯，顯無理由等語。（其餘冗複應不贅敘。）

#### 理由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任用人員，而認為銓敘合格者，必須在該省份任職滿一年，經參加年終考績合格，始能稱為銓敘合格，此在當時適用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已明白規定，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若係初任薦任，經核定為試署，並敘薦任最低級俸，自無曾任同官等職務一年以上之年資可供採認，本件原告任職浙江溫嶺縣稅捐稽征處秘書，於四十二年十一月送任用審查時，尚未具有當時適用之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經改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審定為薦任十二級試署，以其未經考績合格，不能以銓敘合格論，實甚顯然，至其初任薦任職務，而無曾任與擬任同官等職務在一年以上之經歷，尤屬無可置疑，原告聲請公務人員儲備登記，被告官署依該項登記條例第三條乙款第七目「曾任雇員三年及委任以上職務七年者」之規定，核定薦任職試用，無積餘年資，依照首開說明並無不合，原告主張其資歷合於前開條款第二目「經薦任銓敘合格者」之規定，應加計薦任積餘年資，認為被告官署引用資格條款為不當，惟查原告以薦任職試用，未具薦任年資，已如前述，即就其餘表填經歷而言，其（一）（二）兩項非公務員經歷，（三）至（九）項均為委任職，（十）項以下雖填為薦任，但經查除（十一）項係屬兼職，例不計資外其（十二）（十三）（十四）各項三門縣政府秘書科長等職，依規定並非必為薦任職，原告所繳證件，亦未能證明其為薦

任。(十四)三門支隊司令部主任職務未據提出證件更無從認為薦任經歷。(十五)至(十七)項江浙統一稅捐委員會大陳稽征處江浙統一稅捐稽征處秘書課長等職務，經被告官署向行政院秘書處查復，均無官等，其支薪辦法，又未依規定報送被告官署備案，即依原告提出之組織規程視之，亦未規定此項職務之官等，其提出之原主管長官沈之岳所具證明書，亦僅稱參照當時統一薪俸標準，比照薦任一階或二階支薪，其非薦任職位，尤無可疑，自不能以薦任計資，原告縱具有薦任試用資格所餘之委任年資，要不能改作薦任積餘年資計算，願再訴願決定已就原告歷任職務，不能作為提敘年資之理由，詳加說明，應非原告空言所可爭執，原告復主張公務人員儲備登記條例，既為救濟敵後及游擊地區暨海外人士未能及時辦理登記而頒行之特別法，自不應受普通法之拘束一節，不知儲備登記之資格，仍以各種任用法規為依據，此觀該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殊為明白，原告所持見解，顯屬誤會，本件被告官署不准原告聲請以薦任積資為特種儲備登記之處分，於法難謂有違，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捌拾捌號  
四十九年九月三日

原告 黃鎗欽 住台灣省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秀水巷二二號

被告官署 李三宜 住同 右二五號

右列原告因申請租地造林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四十一年十二月間，向被告官署申請租用南投縣屬魚池鄉加

道坑段第七九——二一號園有地造林，在未核准前，因與另行申請租用之巫重興等三人發生爭執，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二年五月六日調解成立，嗣以雙方對條件之履行情形，未據呈報，復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會同縣議會等有關單位及當事人實地調查，就雙方申請地圖對照結果，認為原告申請園所指地點，不在爭執範圍，即無重複申請情事，當由各會同單位決定無庸履行調解之條件，並由被告官署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四五)府建林地丁字第五九二二五號通知將原調解撤銷。原告不服，分向監察院行政院台灣省政府陳情，並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由原告黃鎗欽一人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被決定駁回後，原告二人又向經濟部提起再訴願，仍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申請租地造林，發生糾紛，曾求由被告官署派員調解，有相對方承諾書各執為憑，被告官署對原告更正租地造林之申請，不予照准，竟准巫重興測地，似有濫職之嫌。關於轉租園利顯屬違法，應取消巫重興租地造林資格，並沒收其所得漁利，曾由李安然檢舉，恐有包庇之嫌。被告官署不重事實處理，人云亦云，官官相護。其辦事不公，無為人民謀福利，應負原告造林承租權及行政上之責任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原告黃鎗欽與李三宜於四十一年十二月間共同申請租用魚池鄉加道坑段第七九——二一號園有地造林，同年有巫重興等三人共同申請租用該段第七九——八八號園有地造林，兩號即係一地。原告等不遵規定，在未受核准之前，擅自搶先開工整地造林，致引起巫重興一方爭執，原告等搶整完竣之一部份，被巫重興方面先行造林，形成糾紛。被告官署為地方安寧計，乃於四十二年五月六日以雙方重複申請同一位置租地造林，予以調解成立。惟屢據原告呈明未克順利進行，巫重興一方則稱已依調解條件第一條規定，測量四甲，並付整地工資八百元由原告具據收訖。被告官署為澈查情形，以便處理，於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會同縣議會等有關單位及雙方當事人前往實地調查，隨據原告當場提供申請地域一份，由會同人員就地域對照結果，該園所指地點，並非在現爭執地域，原告申請園，既

未再爭執地點，該地亦即無重複申請情事，由各會同單位決定，無需履行原調解之條件。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府建林地丁字第五九二二五號通知撤銷調解。原告租地造林之申請，既係不合，依法自不應受理，亦自無再爭之理。其所指巫重興轉讓該地園利一節，經飭據南投縣警察局查報，並無出賣公有林地情事。該巫重興等申請租地造林案，既於法符合，業經依法核准訂立契約有案。仍請駁回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稱：巫重興等三人之申請，係於四十二年調解成立後之四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被告官署於同月十九日寄到魚池鄉公所，並列代表二十一名，可悉申請有先後，人數有增減。原告雖預先整地，乃願及期節節樹苗，而在申請後久候未准，台灣中部氣候冬乾夏雨，不如北部多雨，任可栽植。調解成立後，原告承租全面積中之四甲歸巫重興所租，並未協同原告，由其自行測量，所付工資八百元，要求寫明收訖，却被扣除測量費一百六十元交與測量人員，其測量方式，不合規格。在地域上之糾紛，早在四十一年四十二年間，至四十二年調解成立，至四十五年方指申請地圖不合地點，是僅地圖與地域之差誤，原告所申請位置圖，並無錯誤，尚在未核准前，故無確實測量。在糾紛前後，均為土地發生糾紛，所謂重複，還是地域上之糾紛。再調解列席者，為縣府派員支持。與地方人士在調解委員會堂成立，豈有無效之理。至巫重興轉賣園利一節，四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在魚池鄉分駐所吳警員一新訊問中，當場有七人承認有買賣行為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李三宜與原告黃鎗欽，原為共同租地造林之申請人，被告官署原通知，係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送達於黃鎗欽外一名。而提起訴願時，則僅由黃鎗欽一人署名提出訴願書，其提出之再訴願書雖亦僅黃鎗欽一人署名，但訴願卷內附有經李三宜簽章委任黃鎗欽為訴願代表之委任狀，應認為李三宜亦已參與再訴願程序，茲黃鎗欽李三宜因不服再訴願決定，共同列名為原告而提起行政訴訟，自非不可准許。又查本件原告因申請租地造林事件，不服被告官署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45）府建林地丁字第五九二二五號所為撤銷原告與案外人

巫重興等間所成立之調解之通知，既據於再訴願程序中呈繳其於同年二月二十二日分向監察院、行政院及台灣省政府提出之陳情書抄稿及中華郵政掛號函件執據為證，足信其於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十日期間內，對原通知已有不服之表示，是原告黃鎗欽雖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始行向台灣省政府提出訴願書，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及解字第三六一零號解釋意旨，尚難謂無違背上開不變期間之效力。合均先予說明。次按承租園地造林，屬於私法上租賃關係，其契約之成立與解除，是否合法，以及承租人與出租人或承租人與承租人間，關於權利義務之事項，除依契約訂定外，均應以民法為依據，當事人間如發生爭執，應就其法律關係，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本件原告與案外人巫重興等因分別向被告官署申請租用南投縣屬魚池鄉加道坑段內園地造林事件，發生爭執，嗣經調解成立，因履行條件，又滋糾紛，復經被告官署會同縣議會等有關單位及當事人實地調查，就雙方申請地圖對照結果，認為原告所指地點，不在爭執範圍，並無重複申請情事，無庸履行調解之條件，當經被告官署以（45）12、17、府建林地丁字第五九二二五號通知將原調解撤銷。查被告官署此項通知，係就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有所主張，並非基於公法關係所為之行政處分，原告對之如有爭執，自應訴由該管法院裁判，乃原告以普通民事案件，竟以行政訴訟，以求救濟，準諸上開說明，於法顯屬違誤。訴願決定認為逾越訴願期限，而駁回原告之訴願，固尚不足折服，但再訴願決定已說明本事件不得依訴願程序以求解決，而仍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則洵屬允洽。原告李三宜未經過訴願程序而逕提起再訴願，其再訴願應予駁回，尤無可議，原告起訴意旨，殊無足採。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〇八號  
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被告懲戒人 曾文華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推事  
男 年五十六歲 廣東省人

伍劍鳴

住台北市愛國東路一八八巷二弄八號  
同處書記官 男 年三十六歲 湖南  
零陵縣人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三  
十七之九號四樓

劉開瑗

台灣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主任  
男 年三十九歲 山西孝義縣人  
住士林鎮大馬路一六七號

唐慕儉

同所業務員 男 年三十五歲 江蘇  
東台縣人 住台北市通化街一八二巷  
五號

張敬若

同所業務員 男 年三十九歲 山東  
諸城縣人 住陽明山新安里陽明山管  
理局明德新村宿舍

主 文

曾文華伍劍鳴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劉開瑗張敬若各記過一次。  
唐慕儉不受懲戒。

事 實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准監察院(48)監台院機字第二〇五〇號函開：「本院委員蔡孝義陳翰珍所提彈劾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推事曾文華書記官伍劍鳴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主任劉開瑗及有關承辦人員唐慕儉張敬若辦理柯英鈔土地拍賣移轉案有串同舞弊違法失職之嫌一案業經委員侯天民王宣王澍霖陳肇英陳葵仙王贊斌張定華張維翰高登艇審查成立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相應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連同附件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會。

彈劾案文略開：「查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四十三年間就原法院四十二年度府字第五一八號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執行債權人林心婦向債務人柯英鈔聲請執行其簽發空頭支票賠償新台幣二萬七千元之本息，將柯英鈔與他人共有在士林鎮三角埔段猴洞小段十七筆土地總面積一

〇、三〇一七甲，柯英鈔持分三分之一計面積三、四三三九甲，(法院計算誤為總面積八、三〇四甲，柯英鈔持分三分之一為二、七六八〇甲)鑑定價額拍賣，先由林心婦訴請台北地方法院將該項持分地予以假扣押，並於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辦理假扣押登記，該等土地價額，係由台北地方法院於四十三年六月八日函請陽明山管理局依據不動產之評定價格折算合計二五、九八二、九四元，地院執行處計算柯英鈔持分部份底價為九千元，於同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次拍賣，因未有人投標，兩造成立和解，除柯英鈔允將尚欠新台幣四千元約定展期清償，拍賣延緩執行，但到期柯英鈔未能履行清償，地方法院執行處復據林心婦之聲請繼續執行，定於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第二次拍賣，其底價由承案書記官伍劍鳴計算擬定，推事曾文華決定，仍照第一次拍賣之底價為新台幣九千元，至拍賣之日上午，承案推事曾文華外出，由推事羅仁賢代為處理，是日到場投標者僅有林心婦同戶生活之養女林却一人，出價與底價相同，由羅仁賢裁准為得標人，記明筆錄附卷，在拍賣之前四日，(即十月二十二日)柯英鈔曾具狀申請准予停止拍賣，經承案推事曾文華批：「如所稱係事實，准許所請，應俾兩造一詢」但拍賣時并未將此申請書交予代理之推事羅仁賢而延至拍賣後之第五日(十月卅一日)始傳詢兩造，柯英鈔當場提出現款四千元，願為清償債務，請求撤銷拍定，該推事曾文華未經徵詢林心婦意見，即行諭知：「該款毋須繳案，可另行起訴解決」得標人林却於十一月四日狀請發給權利移轉證書，經曾文華於十一月七日批：「查柯英鈔已起訴請求撤銷拍定，所請應從緩議」同日(十一月四日)柯英鈔向地院提出執行異議之訴，并狀請執行處在未經確定判決前請准予停發所有權利移轉證書，亦經該推事於十一月八日批：「限申請人於七日內向民事庭聲請假處分，禁止買受人領取權利移轉證書，否則礙難照辦」此項通知，於十一月廿一日由該推事蓋章核定發出，而於同日該推事復蓋章核定將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執字第五二三六一號)交予拍賣得標人林却，此兩件擬稿人均為書記官伍劍鳴。本案由柯英鈔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執行異議之訴，經第一二審



數度審判，均為敗訴其後訴由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於四十七年三月廿一日經高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八六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確認上訴人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四十四年民執字第一九〇八號執行案件拍賣不動產之所有權存在被上訴人林却應將上開不動產三分之一部分以強制執行拍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人得登記予以塗銷，其餘上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林却不服，上訴最高法院，經該院四十七年七月卅一日四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二二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至是本案判決乃告確定。林却得標承購該項持分土地後，於四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檢同士林鎮公所私有自耕農地移轉保證書及戶籍謄本等向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申請移轉登記，柯英鈔委託律師李雲橋向法院地政事務所聲請以該項拍賣於法不合，經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請求在五年一月十七日呈請陽明山管理局核示。旋台北地院函地政事務所將前為之假扣押登記，即預告登記予以塗銷，並將該項持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得標買受人林却該所即將該十七筆土地內柯英鈔所有三分之一持分面積三、四三三九甲全部移轉登記為林却所有，當柯英鈔接得該所此項移轉登記之通知後，即於四十五年六月五日向該所申明異議，并請求停止再為該項持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該所復知，如有異議，應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并應同時依法向該所申請為異議登記，柯英鈔乃詳述先後案情及迭經提出異議之目的，向該所請求核示該所通知柯英鈔仍應照上次通知辦理，柯英鈔乃於七月十三日檢同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九三三號民事判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七條規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為異議登記，該所乃函台北地方法院略以柯英鈔異議登記之申請是否合法，原囑託登記有無瑕疵請查照復，并將該函副本抄送柯英鈔。該柯英鈔又向陽明山管理局陳情請求督促辦理異議登記乃由該局飭令查復，該所曾據實呈復，四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據莊阿岑與林却檢同各項有關證件共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為土地移轉登記該所呈局請示，并函台北地方法院催復，嗣准地院函復，以柯英鈔對林却，林心婦等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尚未

判決確定，其所請為異議登記，似可准許，陽明山管理局亦令復該所應迅向台北地院洽詢，如無特別核示，即依法辦理移轉登記乃該所猶豫不決，復請示陽明山管理局，該局令復應照台北地院函復意見辦理，但該所仍遷延不決，迨莊阿岑申請催辦土地移轉登記並對柯英鈔之申請為異議登記申明異議，該所又函台北地方法院可否仍按前函准由柯英鈔為異議登記，請予查復，該院函復以柯英鈔與林却等執行異議一案尚未經判決確定，如林却敗訴，縱准登記，亦屬無效，希斟酌情形辦理該所乃擬將林却與莊阿岑共請申請土地移轉登記案件暫行退還，至柯英鈔申請異議登記可否予以辦理，呈請陽明山管理局核示，該局令復仍應依照台北地方法院函復意見辦理，該所乃於四十六年一月七日通知莊阿岑先行領回原申請登記書類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同時通知柯英鈔，以林却等移轉登記案件已通知暫行領回，柯英鈔之異議登記，事實上亦毋庸辦理，至土地權利糾紛，須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四十六年一月十二日莊阿岑檢同台北地方法院關於柯英鈔敗訴之民事判決及林却應將該項持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莊阿岑之民事調解筆錄再向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申請迅予移轉登記，該所既未查明此項判決是否已屬確定遽即於一月十五日檢附原件呈請陽明山管理局核示，柯英鈔於一月十四日向該所再申明異議理由，請求依法辦理異議，并以副本送陽明山管理局，該所復知已呈局請示中，嗣該所奉陽明山管理局令復，如林却得標承受土地經登記完竣，而又未辦理異議等登記時應依照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按規定辦理登記，該所竟貿然於四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將該項持分土地面積三、四三三九甲移轉登記為莊阿岑所有迨陽明山管理局於四十六年二月八日令該所查明柯英鈔申請為異議登記案復，該所始於二月十三日通知柯英鈔以該項土地已呈奉准予辦理移轉登記完畢，柯英鈔不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林却出賣所有權移轉登記，連辦柯英鈔申請為異議登記之登記，經台灣省政府四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府訴字第一一三八八號訴願決定，將柯英鈔之訴願駁回，其理由為莊阿岑已完成之登記，非經提起登記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塗銷登記，不得依法辦理訴願人之異議登記，迨柯英鈔上訴獲勝，判決確定於四十七年十月三日向陽

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聲請請依照判決將林却莊阿岑違法原因取得之土地所有權一併予以塗銷，回復其本人之土地所有權登記，該所呈奉陽明山管理局令復：「查原登記係台北地方法院囑託該所登記，希復知申請人運向原囑託機關申請」，乃轉知柯英鈔井告以「本案土地已於四十六年一月移轉登記與莊阿岑，應一併訴請法院囑託本所辦理塗銷登記」又柯英鈔復曾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向內政部提出再訴願，經該部於四十八年四月九日以台(48)內訴○三七九二號訴願決定書予以駁回，其理由略以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登記有絕對效力，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在已有第三人取得權利之新登記後，真正權利人祇得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請求損害賠償，不得為塗銷登記之請求，對於該項已存在之新登記，因格於法律規定，行政官署自難予以撤銷或變更，柯英鈔復於四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向地政事務所請求將土地所有權回復原狀該所復知林却已將本案土地移轉與莊阿岑，故無法塗銷而該民仍負有法律義務與責任應進行洽商，循法定手續與程序尋求解決，柯英鈔又於六月十三日向該所提出異議之申請，并向本院呈訴，七月三日，柯英鈔狀請行政法院起訴現尚在審理中。本案經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結果，認為承辦本案之司法與行政人員有下列之違法失職事實：(甲)關於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曾文華，書記官伍劍鳴部份：(一)柯英鈔與他人共有坐落士林鎮三角埔段猴洞小段之十七筆土地面積共為一〇、三〇一七甲，地籍已有明確記載，柯英鈔持分三分之一，計面積為三、四三三九甲，乃該推事等於執行拍賣上開土地時，竟核算錯誤，將全部面積作為八、三〇四〇甲，柯英鈔持分三分之一為二、七六八〇甲，其後各審均照此面積作為判決，如屬有意錯誤，即為違法舞弊如屬無意，亦係過分疏忽粗浮有虧職守。(二)舉行拍賣之前，柯英鈔曾請求繳納現金四千元，停止拍賣，該推事批准所請，傳訊兩造，而傳訊之日期，乃定於拍賣舉行後之第五日，已屬不當，迨至兩造如期到庭應訊，柯英鈔提出現金四千元，願為清償，請求撤銷拍賣，該推事當庭并未徵詢債權人林心婦之同意與否，遽即諭知該款無須繳索可另行起訴解決，尤見處事不合。(三)台北地方法院執行第一次拍

賣，該推事等核算柯英鈔持分土地二、七六八〇甲估價為九千元，嗣因無人投標，雙方和解，柯英鈔先後清償一部分本息，林心婦同意拋棄一部分本息之請求，最後柯英鈔未曾清償之債務數額僅為四千元較之第一次拍賣前之債額已相差甚多，而第二次拍賣仍照九千元之底價，顯已超過清償債額遠甚，查該項可供拍賣之土地共為十七筆，並非不可分割者，何以必須將其全數拍賣，依照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又依最高法院廿二年抗字第二五六號判例，以多數不動產為同一債權之擔保者在強制執行時該各個不動產均為可供執行之不動產，其應拍賣不動產之全部或其一部，可任債權人之選擇，至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因拍賣結果，就其一部分之不動產賣得價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賣時，始許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非謂於應執行之各個不動產，尚未知其有無應停止拍賣前得就該各個不動產為某不動產應供拍賣之指定，綜合上開法條及判例，不動產若經拍賣而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額已達於最低價或足清償債權及債務人應負擔之債務者，執行拍賣人對於全部不動產，應不為拍定，須依上開法條確定應拍賣不動產之部份後，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始為合法，今本案全部不動產之最低拍賣價格為九千元，而投標人林却願出價為九千元，足以達於最低拍賣價格，且已超過四千元之債權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參照執行卷約為一百五十元)執行拍賣人即不得為拍定。故本案拍賣實為違法，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確認柯英鈔之土地所有權仍然存在，林却以強制執行拍賣為原因所有權取得登記予以塗銷，是則該推事難辭違法失職之咎。(四)柯英鈔於四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執行異議之訴，并狀請該院執行處在未確定判決前請准停發所有權移轉證書，經該推事批限於七日內向民事庭聲請假處分，禁止買受人領取權利移轉證書，乃於當日該推事復批將權利移轉證書發交買受人林却，其辦事頓預，自失法院威信，尤無可諒，本院調查時，該推事亦自承錯誤，無詞辯解(附件四七)。

(乙)關於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主任劉開環及經辦人員部份：  
(一)台北地方法院拍賣柯英鈔與他人共有之土地總面積共為八、三〇四〇甲，柯英鈔持三分之一為二、七六八〇甲而該所於准地方法院函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得標買受人林却時，不問原因拍賣面積是否相符，逕依地籍所載總面積一〇、三〇一七甲柯英鈔持分面積三、四三三九甲全數移轉登記為林却所有(附件四八)超過拍賣面積於法律上毫無根據，顯屬違誤。(二)柯英鈔於獲悉林却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即於四十五年六月五日向該所申明異議，至同年七月十三日正式申請為異議登記該所未予依法辦理，函詢台北地方法院此項異議之聲請是否合法其後買受人林却復將土地賣予莊阿岑，該所又函台北地方法院催詢，至台北地方法院函復柯英鈔所請為異議登記似可准予，該所仍不予決定，再度函詢台北地方法院，迨該院函復以柯英鈔與林却等執行異議一案尚未經判決確定，如林却敗訴縱經登記，亦屬無效，希斟酌辦理，意思已甚明顯，而該所一面將林却、莊阿岑共同申請土地移轉登記書類暫行退還，一面通知柯英鈔謂其異議登記事實亦毋庸辦理，至土地權利糾紛，須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乃距此項通知發出未及一週，即接收林却、莊阿岑之再度申請，呈奉陽明山管理局准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該所對於柯英鈔之聲請異議登記，既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七、九十八兩條予以駁回，按土地登記規則不動產之登記以收件為準，是則柯英鈔之異議登記既未駁回業已發生效力，該所通知柯英鈔謂其異議登記，事實上亦毋庸辦理，於法殊為無據況其通知謂土地權利糾紛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而其後辦理林却、莊阿岑共同再度申請之移轉登記，法院判決尚在未確定之狀態下，以此觀之，該所不特無視法院之意見，且又出爾反爾，自食其言，破壞行政機關對人民之威信，尤屬不當。(三)柯英鈔上訴至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其被拍賣土地之所有權存在，林却以強制執行拍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取得登記予以塗銷，請求地政事務所辦理，該所復以依照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拒絕辦理，查土地法所賦予之絕對效力，係為保護善意之第三人司法院民國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一九及

一九五六號解釋均已闡明，本案莊阿岑買受聲請移轉登記，當時明知本案土地尚在系爭訴訟中，該所曾逕還其聲請案件，莊阿岑復曾對柯英鈔之聲請為異議之登記提出異議，自不能諉為不知情之善意第三人，法律上寧有曲為保護之理，該所拒絕柯英鈔申請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原狀，殊為不合」云云。

被付懲戒人曾文華申辯略稱：「竊查本件最重要關鍵，自係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本院將柯英鈔士林十七筆土地伊所佔三分之一裁定拍定由林却得標是否違法失職及申辦人應否負責，其他均屬枝節問題，查監察院承辦委員認定本院當日對該拍賣事件裁定拍定為違法，係與台灣高等法院受理柯英鈔與林却等執行異議一案(46年上更字第一五九號)更審時所作柯英鈔勝訴判決之理由，俱作同一見解，即認承辦推事未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廿二年抗字第二五六號判例不為拍定係失當是已，第查林心婦對柯英鈔之債權額截至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為第二次拍賣時，實不止新台幣四千元之數，總數係九千元與付拍賣之不動產最低價格相等顯非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情形，雖四十四年八月十六日雙方曾在執行處和解，該五千元之本金，林心婦經同意延至四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清償，但柯英鈔於四十三年九月到期應給付林心婦之八千元債款，並未依期給付，依理林心婦自亦得請求本院限柯英鈔作一次清償喪失其延期給付之權利，按債權人與債務人所訂拋棄強制執行請求權之特約，在強制執行法上不生強制執行請求權喪失之效力，債權人與債務人在執行法院和解時，債權人表示拋棄其對於和解部份以外之強制執行請求權，縱令當事人間已成立合意債權人且已向執行法院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而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請求權，要不因而喪失，自仍得依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早經司法院解釋有案(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七七六號解釋其中第八款見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三冊第五三九頁)依照上開法意，林心婦不惟對該延緩清償之五千元與該已到期之四千元債款可要求柯一次付清，即經拋棄之本金二千元及利息，亦得請求一次給付，此點申辦人於四十五年十月九日發復台灣高等法院詢查拍賣柯英鈔不動產一案情形時，即已有所說明(原文已附入該執行案

卷內)惟承辦民事案件之推事，當事人不為此主張時自無代為主張之義務，故柯案第二審更審時，能得到勝訴，實因林却林心婦之代理律師無見，不曉提出此種主張之所致，故二審判決雖非不當，但決非定見，則理至顯著至民事執行推事當債權人林心婦對柯英鈔不依和約履行分期給付義務要求再執行時，因伊在拍賣前固可隨時提出要求一次給付，即拍賣後對價金仍可為同一之請求，且承辦人員為求執行案件之早結免受行政上之處分計，自亦不能不作此決定，基上理由，當日承辦推事將柯最低價格為九千元之十七筆土地，作整筆拍賣，即不能認為違法，茲姑退一步言之，上項拍定，縱認為確屬違法，但拍賣時申辦人已經公出，由承辦書記官請求羅仁賢推事代為處理當日鳴手，且柯之代理律師李雲橋，是日上午十時又確曾到執行處，向羅推事要求於一星期內繳款一千五百元停止拍賣未得羅推事允許，後改為三天內繳一千五百元，仍不被邀准，此情已經柯英鈔在臺灣高等法院受理該執行異議一案，開準備庭時，言之鑿鑿，有筆錄載明可稽，是該案雖為申辦人所主辦，但拍定既係由另一推事所處理且又有柯之代理律師到場請求停止拍賣，此部分如有違誤，自應由該裁定准許拍定之推事負責方合事理，查此點彈劾書係誤以柯之聲請書申辦人未交羅推事閱，故此項責任，仍應由原主辦推事一人負責，第查該狀聲請停止拍賣理由係謂本日再繳款一千五百元，故申辦人批：「如所稱係事實，准許所請」該數柯已無繳出，該狀交出與羅推事參閱如否試問究竟與其所作拍定之裁定，有何關係，故該項責任，認定仍須申辦人負責，豈得謂平，至謂柯英鈔於拍賣前四日(即十月廿二日)曾具狀申請准停止拍賣，經申辦人批：「如所稱係事實，准許所請，應傳兩造一詢」但延至拍賣後之第五日(即十月廿一日)始傳詢兩造柯英鈔當場提出現款四千元願為清償請求撤銷拍定，申辦人未徵詢林心婦意見，即諭知該款毋須繳案，可另行起訴解決自屬不當一節，查上敘事實原彈劾書祇根據高院更審判決書所引敘之事實，未再詳細閱卷致生此誤會，實不勝遺憾，蓋柯英鈔之上述聲請狀，雖押十月廿二日期，但法院收到該狀日期，實係十月廿四日下午四時，有本院收發木

截所蓋期日可證申辦人接批該狀日期則係十月廿六日上午八時半，並非十月廿二日，亦有批示時所蓋私章及其下所押月日存卷，仍可復按召集雙方及得標人林却於十月卅一日庭訊書記官並非根據上述批示，乃係根據柯英鈔十月廿八日到院口頭請求傳得標人等到院和解而發，有柯在高院之陳述可證查林却經於拍定後三日即十月廿九日繳足價金。柯在十月卅一日欲繳四千元清償債務，請求林却放棄得標已為林却之代理律師曾國治所拒，案已不能和解在民事執行處之立場不便再收領柯所繳之款當日林心婦有到場申辦人確曾詢其意見亦以土地拍賣後始提出清償，未便受領，林却之代理人既不同意無條件和解，因此和解不成立經囑可在外再試行和解，林心婦之陳述書記官係略未紀錄，並非申辦人未有詢問，又查柯英鈔當日係攻擊林却無自耕能力，為其請求撤銷拍定理由之一此點因牽涉到實體上之問題(即其主張係拍賣有效無效之問題非得撤銷之問題)執行推事無權作實體上之審究，因而告知可另行起訴解決監察委員指為不當，然不知何所見而云然，關於所加申辦人於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既對柯英鈔請求停發所有權利移轉證書經批「限申請人於七日內向民事庭聲請假處分，禁止買受人領取權利證書」同日又蓋章核定將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交拍賣得標人林却指摘為辦事顛預部分，按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七條定有明文，本件得標人林却，係於十月廿九日拍賣後五日之期限內繳足九千元之價金，依法債務人雖對拍定提出異議，亦不停止執行即須發給，惟申辦人當日曾力勸得標人之代理人應促林却與柯和解免生訟端，該代理人當時亦以涉訟，林却並無把握必操勝券，允願轉達，無如雙方條件談不攏，因此該代理人於十一月廿、廿一等日連日向承辦書記官催發，並質問伊在雙方已無和解希望時，仍持何理由，不即填發，伍書記官不得已，即為填發，並將情形報告申辦人當時亦恐再延不填發，有被控訴而受處分可能遂予蓋章核發，至柯英鈔聲請停發林却權利證書於法無據，原應批駁，惟申辦人因柯係被律師所誤，致土地被拍賣，甚具同情，故於同日下午仍囑承辦書記官通知柯英鈔趕快聲請假處分，此事距監察院蔡委員於本年七月間向申辦人詢問時，因事隔

數年，已不復記憶，但當時曾向言明記得當時係林却之代理律師向執行處質問為何久扣不發權利證書，故不得不核發，但何以同時又通知柯七日内快向民庭聲請假處分，曾答已不復記得，此案被柯向監察院控告後，某日在本院見到原承辦書記官伍君道出情形，始悉實情原來如此，不特此也申辦人於四十五年九、十月間曾接陽明山管理局公函徵詢本院柯對林却及莊阿岑登記異議事件之意見，係由申辦人擬復：「柯對林心婦等執行異議之訴尚未判決確定，柯英鈔請為異議登記似可准許」其後又再來函徵詢，仍由申辦人依前述意見函復，此兩函監察委員對陽明山地政事務所主任劉開瑗等彈劾書中亦有道及此兩函係申辦人所擬復有原稿附卷可按，並有原承辦代理書記官劉茂連可作證，綜上事實申辦人對柯英鈔拍賣案，不惟未有偏袒對方，且曾為柯作有利之處置，茲竟反被不諒而控告，亦可見執行推事之不易為按同日核稿，不見得即同日繕發，因繕發之權仍操原承辦書記官之手，查林却在十二月初四日始持權利證書向陽明山地政事務所登記，足見發出亦在十二月初，即對柯批示所定七日之後，況柯之假處分聲請，却未被民庭核准，為柯所承認之事實（見本院四十四年度易字第一五九二號卷第五二——五四頁柯之訴狀）謂此措施有損法院威信，亦屬求全之責最後關於所謂核算柯土地面積有錯誤一點查計算土地面積乃書記官之職責，並非推事所為，推事核算拍賣土地面積，亦非全根據書記官查封筆錄之記載，須兼核地政機關鑑定時所標列之面積，如書記官查封之土地面積與鑑定土地面積不符，鑑定土地為少時，承辦推事核稿，則以地政機關之鑑定土地面積為準，多餘之土地既未有鑑定底價，若一併拍賣即屬違法，承辦推事，始負其咎，本案土地照陽明山管理局四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列表估價所載土地總面積，為八甲三分零四毫，計價為二萬伍仟九百八十三元九角四分，柯英鈔持分三分之一計為二甲七分六厘八毫，四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該土地為第一次拍賣時，承辦推事係李志青，曾照此面積核稿，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再拍賣承辦書記官仍照前稿擬公告申辦人當時查閱陽明山鑑定書標示面積與公告所載相符，因而核定，自不能謂有過誤，倘柯英鈔之土地面積，實際不止二甲餘，如彼所云係三甲餘，則多餘之土地如

上說明陽明山地政事務所既未並予鑑價，從何而拍賣，此係對柯有利，陽明山地政事務所所在法院未經拍賣之土地一併登記為林却所有，自屬不當，書記官查封土地面積，是否有誤，不得而知，推事根據地政機關鑑定之土地面積拍賣，並根據已拍賣之土地面積發權利轉移證書與得標人，有何失職可言，查申辦人承辦本件執行事件，在四十五年間司法行政部已經根據當時報章之登載謂萬坪土地被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每坪不及八角廉價拍出之新聞，令飭台灣高等法院澈查承辦人員有無過誤，經高院詳查結果，認定承辦人員確無過誤，實係債務人柯英鈔本人之自誤，有高等法院四十六年令贖攻字第二四〇七一號致台北地方法院院長原令在卷可稽事隔數年柯英鈔於判決確定勝訴，不能取回土地時，氣無可伸，竟對申辦人向監察院妄行控告，監察院委員諸公或因對法院人員原有成見，故不加深究率爾提出彈劾，自令人難平之感，申辦人服務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前後滿三週年，為該處任執行推事之最久者，平素處理案件謹慎小心，雖不敢言有何政績，但從無過誤，幸獲長官信賴，故中間屢請改調他職，均未蒙准，請秉公裁決，申辦人免受懲戒等語。

被付懲戒人伍劍鳴申辯略稱：「一、土地面積之多少應以地政機關受理法院囑託之土地鑑價事件，仍應根據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為之，本件拍賣土地因地政機關之鑑定書祇載八、三〇四〇甲，故祇以此數字公告拍賣，即拍定後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轉移登記時，仍係照此數字辦理，其餘一、九九七七甲土地，債務人柯英鈔仍有三份之一之所有權，故縱然核算時略有錯誤，但此項錯誤對債務人係為有利，懇請從輕處分。二、其餘申辯理由被付懲戒人曾文華已申辯甚詳，該申辯書對申辦人有利部分，申辦人予以引用」等語。

被付懲戒人劉開瑗申辯略開：「（一）關於查封拍賣土地面積部份：經查案卷台北地方法院43、5、5、辛（42）執2474字12722號代電所載，確為十七個地號，持分三分之一，各號面積與地籍簿記載相符，核計總面積應為一〇、三〇一四甲，持分面積三、四三三八甲，其中一個地號字跡模糊不清，並經函准該院查復無誤後始登記（43、6、11、辛（42）執17302號函），又地院45、2、4戊（43）執

546號函，囑託塗銷前項查封並拍賣移轉林却所載土地標示亦均符合，並無何疏誤。(二)關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債務人)柯英鈔聲請異議登記，及得標人林却將土地移轉莊阿岑部份：柯英鈔於45年7月13日聲請異議登記後，本所以土地登記規則第97、98條對此有規定，而本案已存登記原因之是否「無效」(指拍賣移轉林却)及本登記程序等均有疑義，未能遽作斷定，故先函詢地院彈劾案指責「未予」依法「辦理」或係指處理步驟之欠適當，惟就實質審查案件論，似有函詢地院之必要，嗣據林却聲請移轉莊阿岑，經呈報上級機關陽明山管理局核示，又函催地院查復，事隔二個月二十一天後，始准地院函復，略為「異議登記似可准許」，次日局令亦指復到所，略為「仍應向法院查詢，如無「特別核示」即依法辦理移轉登記」，彈劾案指責本所此時「猶豫不決」，實因「似可准許」，語意模糊，未敢認為乃「特別核示」，經再請示，奉復略為「照地院意見辦理」，至此本所似應准予辦理異議登記，惟經辦人尚未簽核即據莊阿岑對異議登記提出異議，認為不合土地登記規則第98條規定，(經假處分，或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為之)經核不無理由，乃就本案異議登記程序問題，再函請地院釋復，彈劾案指責「仍遲延不決」，其實乃本於謹慎之立場後准地院復，略以「縱准登記，亦屬無效，斟酌情形辦理。」彈劾案載「意思已甚明顯」，並指責「無視法院之意見」，惟申辦人當時對前函含混文意，甚感困惑，經辦人似亦感到疑難，簽擬「如何處理請核示」，經分析前函未針對土地登記規則98條釋明，自亦不具備假處分及土地登記規則39條裁定之效力，經批辦報局核定，全文略為「移轉登記擬緩辦，至異議登記可否請核示」奉復「遵循地院意見辦理」，經辦人簽請核示，申辦人對地院圓渾意見致慮如何遵循適從結果，基於緩辦移轉案件即發生異議登記之作用(異議登記之效力在阻止新登記)故除通知莊阿岑退還移轉案卷外，並通知柯英鈔「異議登記事實上亦毋須辦理」，彈劾案對此指責，「於法殊為無據」，在今日研討「毋須」諸字措辭固欠妥當，惟當時實若無較好之處理方法，彈劾案指責本所對異議登記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97、98條駁回，此固為手續上欠週密之處其原因一當時本所對人民聲請登記案

件從無一件駁回(慣例均係補正)。2雖未正式明確駁回，惟確曾通知「依法」聲請異議登記，且致函地院提及土地登記規則98條時，曾抄副本送柯英鈔，(嗣後柯英鈔抗辯本所未通知補辦98條規定程序，致失去向法院申請救濟之機會一節，此項副本可資反證)彈劾案指責「未及一週即接受莊阿岑之再度申請移轉」，查係通知莊阿岑退還移轉案卷後，該民並未領回，(因必須索回原收件收據，故未便逕行寄退)，又續檢附件催辦，並非再收件，有卷為憑，(莊案45年9月15日收件46年1月24日登記)彈劾案指責「未查明地院判決柯英鈔敗訴是否已確定」一點，並非不知尚未判決確定，惟當事人以此一新事實催辦，故檢附報局，奉核略為「如未辦異議登記，應依地院判決辦理登記。」經思攷下列道理與情況後，不得不批准移轉登記：1上級機關明知異議登記未辦，(本所46年1月7日通知柯英鈔異議登記毋須辦曾抄副本呈局)且上級機關在收到本所前項催辦移轉請示(46年1月15日)之次日，即收到柯英鈔再催辦異議登記之副本，(本所立即通知柯英鈔已報局請示，另抄副本呈局)惟前項核示(46年1月22日)未對未辦異議登記予以糾正，2上級指明應依地院判決辦理，含意似為不考慮已否確定，3強制執行法第98條判例：基於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拍賣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者，依本條規定，買受人自領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嗣後該判決雖經上級法院廢棄，買受人取得之所有權仍不因此而受影響縱該不動產尚未點交買受人，所繳價金尚有一部未經債權人受領，債務人亦僅得請求債權人返還其所為之給付，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不得請求撤銷拍賣，(院2620)4地院判決柯英鈔敗訴，足證當時認為原執行拍賣合法，地政機關自缺乏充分依據，拘束其再處分。5地政機關對司法機關囑託拍賣移轉之信賴。6莊阿岑委託之大律師顧福漕之法律高見與口頭保證。7莊阿岑代表人莊應洲之精神威脅。(三)關於柯英鈔聲請回復土地所有權部份：柯英鈔於47年10月3日，檢附高等法院勝訴判決及最高法院判決確定，聲請回復土地所有權，本所鑒於台灣省政府對本案訴願決定書末段有「莊阿岑已完成之登記，非經提起登記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後塗銷……」之說明故呈報上級核示後，通知「訴

請法院將莊阿岑之所有權登記，一併囑託本所塗銷」而此後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書未段亦載明「對於該項已存之新登記，因格於法律之規定，行政官署自難予以撤銷或變更」，嗣本所於48年7月28日呈報上級對土地法第43條「絕對效力」提出意見，認為似係對善意第三人而言而本案莊阿岑就法院與事實並不符合不應對其所有權予以維護，惟未奉核釋，又行行政法院48年12月23日判字第九十九號對本案之判決亦載「原告（按係指柯英鈔）可就上開命林却塗銷登記之確定判決，對訴訟繫屬後為林却特定繼承人之莊阿岑為強制執行，聲請塗銷莊阿岑就該項土地持分取得所有權之登記，回復原告之所有權……」綜合以上論據莊阿岑已登記所有權之塗銷，似須經司法裁定程序，故本所未敢率爾辦理，惟對監察院諸委員彈劾案第三部份對土地法43條闡釋意見完全贊同因柯英鈔土地所有權應予回復，（四）總結：地政機關人員懷於土地法第68條「登記錯誤負責損害賠償」之特別嚴厲規定，對雙方有糾葛之案件，更小心翼翼惟恐稍涉偏差，致生不良後果，綜觀本所對本案處理經過態度審慎，竭盡智慮，惟本所成立八年來，異議登記案件只此一件，且本案案情較為特殊複雜，故辦理時程序與步驟較為生疏，對法令之適用自亦諸多疑慮：如上級機關及地方法院之示復明確肯切，則事理昭明，本所之處理或不致失其衝穩，茲願誓言，此乃實情，非敢巧言飾辯，企圖推卸責任，事過境遷，悉心研討，間有不適當與欠縝密之處，惟似無「違法」之點，亦絕無彈劾案所指「勾串舞弊」情事，申辦人於監察院調查之前，即已自動呈請上級機關予以議處，聞已決定，並層報台灣省政府核備，至原經辦人唐慕儉早已離職，業務員張敬若接辦，對過去案情未盡詳悉，亦無何疏誤，請免予懲處，謹請察核」等語。

被付懲戒人唐慕儉申辯略稱：「（一）就林却得標移轉登記超過拍賣面積部份：查柯英鈔被拍賣移轉之十七筆土地（柯英鈔持分三分之一）先係准台北地方法院43、5、5辛42執2474字一二七二二號代電暨43、6、11辛42執字一七三〇二號代電辦理預告登記其所附查封目錄十七筆土地總面積為一〇、三〇一四甲（柯英鈔持分三分之一）其後復准該院45、2、4戊43執字第五四六七號函囑塗銷原預告登記將該

十七筆土地持分三分之一移轉登記為林却所有因之林却得標移轉與法院所囑登記面積並無錯誤不符之處特為陳明又申辦人辦理登記僅負責查之責即聲請文件是否齊全及請求是否合法至土地標示（包括段、小段、地、號、地目、等則、面積）及權屬是否相符，另有專人核對登記總簿並蓋章負責即使面積核對不符，因非申辦人職掌亦難負其職責，（按土地登記機關均有專人核對登記總簿）（二）就柯英鈔提出異議登記部份：按異議登記須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七條規定之原因及同規則第九十八條規定之程序茲柯英鈔於林却得標移轉登記後所提出之異議登記既無法得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林却之同意復未經法院為假處分准許之裁定申辦人深知柯英鈔異議登記之重要性乃函詢台北地方法院請釋該異議登記是否合法嗣准台北地方法院函復以：「柯英鈔對林却林心婦提出執行異議之訴尚未判決確定其所請為異議登記似可准許」，（請見彈劾案附件二十一以後所引附件編號均係以彈劾案為準）申辦人以台北地方法院「似可准許」而不肯定見復又因莊阿岑與林却間提出所有權移轉登記法律關係更趨複雜乃再函台北地方法院可否仍按前函准由柯英鈔為異議登記，該院再函復以：「柯英鈔與林却執行異議一案尚未經判決確定如林却敗訴縱准登記亦屬無效希斟酌情形辦理」申辦人以法院既未明確見復乃呈請上級官署陽明山管理局核示雖經指令仍依照台北地方法院函復意見辦理但台北地方法院兩次函復均係模稜兩可之詞實難決擇換言之即陽明山管理局亦未為明確指示申辦人正考慮適當處理辦法時已屆四十五年歲底乃因職業變更辭職他去。綜上所陳柯英鈔異議登記之聲請係因有權決定之法院不為明確決定而上級主管官署又未本於職權為具體肯定之指示申辦人自不敢擅作主張此有處理本案之全卷可稽非故為飾辯至其後決定柯英鈔異議登記毋庸辦理及莊阿岑與林却間土地權利移轉登記之准許雖係本案重要關鍵但申辦人早已離職並未參與其事易言之即申辦人處理本案之過程中所為之決定固無違法失職之處同時各當事人間之權益並未發生絲毫之損害不能僅因申辦人曾一度經辦本案而即移付懲戒，鈞會明察自能深究本案責任之攸歸用敢簡為申辯敬乞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為禱等語。

被付懲戒人張敬若申辯略稱：「一、原彈劾案內（乙）項（一）節登

記面積超過拍賣面積之錯誤非本申辦人辦理無庸申辦。二、同項第(二)節指述各點亦非全係本申辦人辦理僅有一小部份為接續承辦前言述及錯誤發生之時間均係在四十五年而本申辦人接續辦理係在四十六年元月首次對陽明山管理局四十六年一月五日政地字36430號令仍行簽註遵照本所主任以前對本案之批示意見，繼對林却莊阿岑申請登記之案件未敢簽具具體處理意見即檢附全案附件呈報上級陽明山管理局核辦該局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四六)政地「七」號令「一、……二、本案土地林却由司法機關得標後如經登記完竣而未辦理異議等登記時應依照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規定辦理登記本申辦人認爲林却之登記已由原承辦人於四十五年間辦理登記完畢并確載之於土地登記簿而柯英鈔之異議登記確又奉批毋須辦理在案既上級命令指示應照所附呈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辦理而同時莊阿岑亦曾會同共委託律師於催辦登記時向本所主管承諾本案如有問題該當事人願自行解決際諸當時情形經簽呈奉核定後即遵照辦理。三、全項第三節乃係就一般已登記案件處理之程序處理答覆登記縱有違誤原登記機關亦無法自行塗銷絕無固執成見之本意本申辦人自四十六年元月調辦土地登記之初自覺對土地登記法令之一貫之瞭解又缺實際處理之經驗德薄才非惟惶惟謹積素待理繫於檔牘其所以敢勉於承擔此登記業務之重任者乃本求知求進之精神承主任愛護提携亦長官亦尊師每一案件均先行仰承研擬意見而復處理兢兢業業惟恐隕越於茲本所主任坦然引咎以自其責更覺惶恐慚愧也。茲本案莊阿岑既經監察院核議其非屬善意第三人台北地方法院亦曾函囑縱經登記亦屬無效則柯英鈔是否確遭受不能塗銷登記之損害當如本申辦人應照法定程序訴追者也謹辦等語。

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曾文華等申辦書之意見，一、關於曾文華申辦部份：(一)原申辦書稱：「查林心婦對柯英鈔之債權額截至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爲第二次拍賣時實不止新台幣四千元之數總數九千元與付拍賣之不動產最低價格相等顯非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情形」一節查柯英鈔應賠償林心婦二萬七千元之本息在四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執行拍賣時所定最低價額爲九千元因無人投標即於是日下午五時雙方在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成立和解：「上訴人當

場交付現款一萬二千元與林心婦另八千元限同年(四十二年)九月底給付林心婦請求撤銷強制執行其餘五千元定於四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清償不得計算利息債權人於四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以前不得請求給付經雙方簽名蓋章作成紀錄在卷是林心婦於柯英鈔所欠債款經和解成立已讓減爲二萬五千元并分別同意展上開付款及期日其餘本利一概拋棄已甚明瞭而柯英鈔延至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給付三千元及十一月底給付一千元餘欠四千元又延不清付林心婦於四十四年三月四日四月五日請繼續執行乃定於六月一日拍賣所查封柯英鈔之保險箱柯英鈔願分期於同月十六日付二千元八月一日再付二千元又得林心婦同意未執行拍賣因又與約未付林心婦遂於八月六日請繼續執行當時林心婦具狀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請求繼續執行之原狀內僅請求對於柯英鈔所欠四千元爲執行標的則林心婦對柯英鈔之債權額應爲四千元姑不論第二次拍賣(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與第一次拍賣(四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土地價格有無漲落仍依原定底價拍賣是否合理拍賣價額超過債權(四千元)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參照執行法第九十六條所規定也)則係事實則其拍賣自係違反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六條所規定也明甚該推事豈得飾詞巧辯。(二)至於該推事申辦稱：「債權人與債務人所訂拋棄強制執行請求權之特約在強制執行法上不生強制執行權喪失之效力一節誠如該推事自言：「承辦民事案件之推事當事人不爲此主張時自無代爲主張之義務」該林心婦申請執行者僅爲四千元之債權額不必重勞該推事代爲從寬提高至九千元預留其主張前項權利時之用倘該推事當時對法律嫺熟顧慮周到則本院又何至將其提出彈劾移付懲戒觀於林心婦於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往該院領受賣得價金亦僅領取四千元一節尤可顯見其對於債權額之主張。(三)至於原申辦書又稱：「爲求執行案件之早結避免受行政上之處分計自亦不能不作此決定」云云尤屬狡飾法院推事爲避免受結案遲延之行政處分可否置法律之威信與尊嚴人民之權利與利益於不顧不言可喻況該推事已於申辦書內自述：「查該案係四十二年十二月四日開始受理至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拍賣時已經延遲一年又十個月」既已延遲一年餘之久乃不再加熟慮數日作合法合理之處理而竟急求「早結」此種申辦殊無可置信。(四)柯英鈔



狀請繳納現金一千五百元為清償停止拍賣該推事批「如所稱係事實准許所請」但此狀未移予代為拍賣之推事羅仁賢據該推事曾文華稱已交與承案書記官伍劍鳴之手但何以此狀未見羅仁賢有所處理，若係該書記官伍劍鳴未將該狀送予代為拍賣之推事羅仁賢核閱則應由該推事曾文華提出適當之證明否則當係該書記官未曾交與書記官轉請羅仁賢處理也明甚羅仁賢今僅係因曾文華公出臨時代為處理其於本案前後經過情形自屬不盡了然悉依照原承辦推事之意見而處理該書記官之飾詞推卸顯不足採。(五)柯英鈔於拍賣前四日(即十月二十二日)狀請准予停止拍賣該推事曾文華批：「如所稱係事實准許所請應俾兩造一詢」乃於十一月三十一日庭訊時該推事辯稱當場曾詢問林心婦可否和解未為接受林心婦之陳述書記官係略未紀錄並非該推事未有詢問云云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言詞辯論筆錄內容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并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其第三項即有「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何以該書記官伍劍鳴竟將上項詢問林心婦及林之意表示略未紀錄事實上該推事當庭訊時并未詢問遽即論知：「該(款)無須繳納可另行起訴解決」其處事草率殊難自解。

(六)該推事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批示柯英鈔限其「於七日內向民事庭聲請假處分禁止買受人領取權利移轉證書否則礙難照辦」而於同日復批准將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發給拍賣得標人林心婦處事頗預該推事已在本院詢問筆錄中親承錯誤自係鐵的事實該推事辯稱：同日該稿不見得同日繕發但在原卷中無發生之日期記載自應認定為同日繕發至於所引林心婦係在十二月初四日始持權利證書向陽明山地政事務所登記而認爲發出亦在十二月初僅係該推事個人妄測之詞因林心婦固不一定須於收到權利證書後即行持赴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登記延擱旬日半月亦無不可也幸而柯英鈔於七日限期內所聲請之假處分未得民庭核准否則將更何以處理。(七)至於拍賣土地面積之計算錯誤亦為確定之事實蓋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鑑定之十七筆土地面積每筆數目均無錯誤但原件未具總數而係由該承案書記官將十七筆土地相加結列，總數時錯誤此於原卷中顯可察見該推事不予詳察據而作為拍賣之根據并以之公告招標其後各審均依此錯誤計算之面積作為審判之根據若謂計算土地面

積乃書記官之職責并非推事所為則法院設置推事誠屬多餘至謂少算面積與債務人有利一節尤屬不經之談法官承案既不宜時重時輕民事執行更不容任意增減又查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主任劉開瑗對於本院彈劾案之中辨書中第一項曾明述土地總面積應為一〇・三〇一甲持分面積三・四三三八甲與該推事申辨書中所云總面積為八・三〇四甲柯英鈔持分面積為二・七六八〇甲顯不相符尤可對證。(八)綜上各點該推事曾文華申辨各點殊無採信之價值自應依法予以懲戒至於原申辨書稱本院委員對於法院人員原有成見云云自是該推事之幼稚「成見」尤不足狡卸其責任。二、關於伍劍鳴申辨部份：該書記官關於拍賣土地面積計算錯誤之申辨為無理由已詳見於本院對於曾文華申辨部份之意見第七項茲不另贅至於該書記官被彈劾之其他部份已詳見彈劾案渠亦無詞自辯自應負失職責任。三、關於劉開瑗申辨部份：原申辨書第一項關於拍賣土地面積部份該主任既稱有卷可查應請查閱原卷決定其他部份除原彈劾書所提者外本院無意見。四、關於唐慕儉申辨部份：本院無意見。五、關於張敬若申辨部份：本院無意見等由。

理由

茲就彈劾案認被付懲戒人等有違法失職之點分別審究如次：甲、關於被付懲戒人曾文華伍劍鳴者：一、柯英鈔與他人共有坐落士林鎮三角埔猴洞小段之十七筆土地債權人林心婦於四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狀請查封標售，雖稱「計有約八甲餘」，而附呈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同年三月十一日出具之土地台帳騰本共為十甲餘，同年七月十三日陽明山管理局為評定價額，函復台北地方法院隨函所附土地價格鑑定表，其中地號八號之四之烟，原土地台帳騰本所載之地積為二甲一分〇六毫，而附表所載地積為一分〇六毫，經查台北地方法院四十二年六月三日辛42執字第16848號致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代電所附不動產目錄之記載為：「同所八號之四烟貳甲一分六毫」是地籍記載十甲餘之土地面積，誤載為八甲餘之土地，由於陽明山管理局於評定價格後，以四三政地字第4364號函復台北地方法院時所附土地價格鑑定表記載之錯誤而來，當時被付懲戒人曾文華雖非承辦推事，惟於接辦時，對於此項錯誤，疏於注意，伍劍鳴身為經辦之書記官，亦未注意

及此，致於拍賣以後誤將八甲餘中債務人持分之估價，作為十甲餘中持分土地之估價以八甲餘中持分土地拍賣之價格，電請移轉十甲餘中持分土地之所有權，伍劍鳴曾文華均難辭疏失之咎。二、拍賣柯英鈔全部不動產之最低拍賣價格，為新台幣九千元，而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依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台上字第1122號判決所載，僅為四千一百五十元，債務人於拍賣之當日，且曾具狀請求分期付款停止拍賣，被付懲戒人曾文華，亦曾批：「如係事實應准如所請傳訊兩造」按之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拍賣之當時，既因拍賣不動產之一部份，其賣價已足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具有停止拍賣一部份不動產之原因，遑論債務人之曾狀請停止拍賣，被付懲戒人曾文華且曾批准傳訊兩造，拍賣土地雖因被付懲戒人曾文華公出，（台北地方法院呈高等法院文稱因公外出）由羅仁賢推事代理拍賣，然被付懲戒人曾文華未將柯英鈔狀請停止拍賣之聲請，送由代理拍賣之羅仁賢推事，證之申辯所稱：「當日上午八時半左右將柯之聲請停止拍賣狀批好交與承辦書記官伍劍鳴」及伍劍鳴於本會調查時詢據答稱：「狀子在開標以前沒有收到」，被付懲戒人曾文華於拍賣以前，未將業已批好之柯英鈔聲請停止拍賣狀，交由代理其處理拍賣之羅仁賢推事，至為明顯，又拍賣雖由羅仁賢推事辦理，在拍賣以後之翌日，（十月二十七日）被付懲戒人曾文華既又稟傳兩造及買受人林却，定期於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訊問，債務人柯英鈔當庭出現款新台幣四千元，願清償執行債款，曾文華竟不注意原拍定之有無瑕疵，亦不詢問到庭之債權人及拍定人有無意見，於僅論知在外和解外，遽予諭知「毋須傳索可另行起訴。」至曾文華申辯所稱「是日傳訊，係根據柯英鈔十月二十八日到院口頭請求傳得標人等到院和解而發。」經查傳票送達證書，均為十月二十七日發出，而林却之傳票係於二十八日上午十時由士林郵局送達，其餘均有執達員送達，卷附之送達證，既均足證明為二十七日發出，申辯所稱，係據柯英鈔二十八日之口頭請求而傳詢，顯不可採，迨柯英鈔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執行辯議之訴，狀請執行處在未經確定判決前，請准停發所有權移轉證書，曾文華既已批限於七日內向民事庭聲請假處分，禁止

買受人領取權利移轉證，並於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知柯英鈔，同日復將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發交林却，各該通知稿，及權利移轉證書稿，均由伍劍鳴擬就蓋章後由曾文華蓋章，伍劍鳴固難違失之重咎，曾文華對伍劍鳴所擬權利移轉證書稿，與同日所擬通知柯英鈔之文稿併予蓋章，原彈劾案指其辦事顛預，自失法院威信，洵非苛論，至柯英鈔聲請停止拍賣之聲請，曾文華申辯書雖稱當日上午八時半已批好交與伍劍鳴，而伍劍鳴於本會調查時稱：「開標以前沒有收到」，又問「開標以後什麼時候你才收到曾推事批過的狀子」，答「不清楚不過最多一、二天」，既不足證明伍劍鳴有於開標以前收到曾文華交其轉交羅仁賢推事之情事，難令伍劍鳴對此負其責任。乙、關於被付懲戒人劉開瑗唐慕儉張敬若者：一、卷查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四日辛42執字第1272號代電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請禁止債務人柯英鈔對於定期五月十一日查封之不動產為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其他權利之登記及同年六月十一日以辛42執字第1730號代電檢送同所不動產目錄一份，請將該目錄所列不動產債務人柯英鈔所有持分三分之一為查封登記，各該代電所附不動產目錄中八號之四細，均為貳甲壹分六毫，四十五年二月四日，台北地方法院以戊42執字第546號函請同所辦理移轉登記時既稱：「三請將本院四十四年五月五日辛42執第2474字第12722號代電所為之查封登記予以塗銷並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林却」而未另檢送不動產目錄，是地政事務所之以查封登記之土地，塗銷查封之登記，另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尚難謂有違誤，從而被付懲戒人劉開瑗、唐慕儉、張敬若對此均難謂有違失之責。二、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於據柯英鈔申請辯議登記後，以「土地既經照囑由林却為所有權取得之登記在先柯英鈔辯議登記之聲請是否合法原囑託登記有無瑕疵本所未敢擅斷」為詞於四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以45所地字第478號函准台北地方法院四十五年十月八日42執第247字第42117號函復「二、查柯英鈔已對林却林心婦提起執行辯議之訴既尚未判決確定其所為辯議登記似可准許」同所復於同年十月十三日以45所地字第695號呈照錄台北地方法院上開復函呈請陽明山管理局核示於同年十一月六日奉四

五政地字第 30156 號令「二、本案既經該所函准台北地方法院指復有案自應遵照辦理，」迨莊阿岑對柯英鈔聲請土地權登記案提出辯議後（收文爲十一月十三日）同所復以可否仍按前函准由柯英鈔爲辯議登記，函准台北地方法院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庚執字第 50992 號函復：「二、查柯英鈔與林却等執行辯議一案尚未經判決確定如林却敗訴縱准登記亦屬無效希斟酌情形辦理」經被付懲戒人唐慕儉簽請「本案應如何辦理」後被付懲戒人劉開瑗於同日批以「報局：擬先將莊案退還、俟執行辯議判決確定後再辦理辯議登記亦暫緩辦請核示」同月八日，即由唐慕儉分擬通知莊阿岑林却領回原申請書類，及呈請陽明山管理局核示其通知莊林之稿，劉開瑗批「本件緩發」後未經發出，呈請核示者，奉陽明山管理局四十六年一月五日 46 政地字第 36430 號令復「一、查本案登記既經該所逕函台北地方法院函復希遵循台北地院指復意見辦理」時唐慕儉因辭職改由張敬若接辦被付懲戒人張敬若，即於同日簽「擬遵照鈞座四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前段批示辦理，即退還莊案，至辯議登記一案，可否辦理請核示，」被付懲戒人劉開瑗批：「退還莊案，辯議登記毋須辦理」，一月七日以 46 所二字第 20 21 號通知分別通知莊阿岑柯英鈔，其通知莊阿岑者，略謂「本所據台端之申請經函准法院復略以……：希持收件收據先行領回原聲請登記書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辦理」，通知柯英鈔者，略謂：「本所遵循法院意見，已將林却出賣移轉案件通知暫行領回至台端辯議登記一案事實上毋須辦理其土地權利糾紛須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辦理」，四十六年一月十二日莊阿岑檢呈台北地方法院四十六年度民判字第 12 號柯英鈔與林却等執行辯議之訴駁回原告柯英鈔之訴之判決，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柯英鈔則於同月十四日，請准辦理辯議登記，前者由張敬若則簽擬「據實報局核辦」，後者則亦由張敬若簽：「本案於本之 12 日莊阿岑檢送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及調解筆錄送申請辦理移轉登記本所已呈局核示中擬函復」旋經呈奉陽明山管理局 46 政地字第 1421 號令復「二、本案土地林却由司法機關得標後如經登記完竣而未辦辯議登記時應依照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規定辦理登記。」被付懲戒人張敬若簽擬，略爲「一、柯英鈔之訴由法院駁回，雖未經司法

機關確定判決爲願及莊阿岑權益起見擬准予登記二、柯英鈔之辯議登記以前次理由擬通知原件退回」被付懲戒人劉開瑗則批「以莊案准予登記辦理完畢後通知莊阿岑副本抄送柯英鈔」按之經過情節唐慕儉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以前，經辦文稿既不能證明其有遺失之處，尚難課以咎責惟莊阿岑提出辯議，准台北地方法院函復，呈奉陽明山管理局令復，遵循台北地方法院指復意見辦理後，既經通知莊阿岑「領回原聲請登記書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辦理」通知柯英鈔「已將林却出賣移轉案件通知暫行領回至台端辯議登記一案事實上毋須辦理其土地權利糾紛須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辦理」，乃於法院判決尚未確定之中，竟驟請陽明山管理局核示，並藉令復以准莊阿岑之登記，被付懲戒人張敬若既主稿通知莊阿岑柯英鈔「俟法院判決確定辦理」在前竟又以雖未經司法機關確定判決爲願及莊阿岑權益擬准予登記」，簽奉劉開瑗批准莊阿岑之登記，驟混違法張敬若固難辭咎，劉開瑗之疏於注意，尤屬責無可諉。三、柯英鈔上訴判決確定，其被拍賣土地之所有權存在，林却以強制執行拍賣爲原因，所爲所有權取得登記，予以塗銷，請求地政事務所辦理，該所拒絕辦理一節，被付懲戒人劉開瑗申辯，既稱監察院對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解釋意見完全贊同，因柯英鈔土地所有權應予回復，且引行政法院判決，所載原告（按係指柯英鈔）可就上開命林却塗銷登記之確定判決，對訴訟繫屬後爲林却特定繼承人之莊阿岑爲強制執行，聲請塗銷莊阿岑就該項土地持分取得所有權之登記，回復原告之所有權。」以爲地政事務所未敢率爾辦理之證明，被付懲戒人劉開瑗就此所爲之中辯，尚難謂無可採，應免置議。

基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唐慕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曾文華、伍劍鳴、劉開瑗、張敬若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曾文華、伍劍鳴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劉開瑗、張敬若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李梁臣	鄭耀富	王樹深	姓名
李敏	鄭倫	王樹森	原名
男	男	男	性別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出生年月日
河南省開封縣	四川省銅梁縣	河南省汝南縣	本籍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居住處所
軍	軍	軍	職業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更改姓名原因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核轉機關
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登記日期
台更字第六六號	台更字第六六號	台更字第六六號	登記號碼
			備考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吳玉梅 (北原玉梅)	吳雪梅 (北原雪梅)	劉美芳 (田口もとも)	姓名
女	女	女	性別
三十三歲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日生日)	四十四歲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日)	四十五歲 (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日)	年齡
日本	日本	日本	原籍
日本東京本區林町十七番地	日本東京本區林町十七番地	日本東京本區津島二丁目千本吾妻地	居住所
無	無	無	職業
為中國人認知	為中國人認知	為中國人認知	取得國籍原因
吳少白	吳少白	劉俊	關係
男	男	男	性別
十四歲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生日)	十四歲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生日)	十三歲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生日)	年齡
廣東省順德縣	廣東省順德縣	上海市	本籍住所
商	商	工	職業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核轉機關
台取字第二五號	台取字第二五號	台取字第二五號	註冊號碼
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日期
			備考